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仁心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輝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之

訴訟代理人　江燕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1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